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花房集團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經修訂及重列）

（經於2022年11月21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並於2022年12月12日生效）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花房集团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經修訂及重列）

（經於2022年11月21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並於2022年12月12日生效）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花房集团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經修訂及重列)

(經於2022年11月21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並於2022年12月12日生效)

- 1 本公司定名為花房集团公司。
-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其他地點。
- 3 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擁有十足權力及權限進行開曼群島法例並不禁止的任何事務。
- 4 各股東所承擔的責任僅以該股東所持股份不時未繳付的款額為限。
- 5 本公司股本為200,000美元，拆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額或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 6 本公司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撤銷於開曼群島的註冊。
- 7 本組織章程大綱所用但未定義之詞彙具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之相關涵義。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花房集团公司  
之  
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及重列）

（經於2022年11月21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並於2022年12月12日生效）

# 目錄

標題	頁次
1 摒除表A	6
2 詮釋	6
3 股本及更改權利	9
4 股東名冊與股票	12
5 留置權	14
6 催繳股款	14
7 股份轉讓	16
8 股份傳轉	18
9 沒收股份	18
10 更改股本	20
11 借貸權力	20
12 股東大會	21
13 股東大會議程	23
14 股東投票	24
15 註冊辦事處	27
16 董事會	27
17 董事總經理	32
18 管理	33
19 經理	34
20 董事議事程序	34
21 秘書	37
22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37
23 儲備資本化	38
24 股息及儲備	40
25 失去聯絡的股東	45
26 文件的銷毀	46
27 年度申報表及存檔	46
28 賬目	46
29 審核	47
30 通知	48
31 資料	50
32 清盤	50
33 彌償保證	51
34 財政年度	51
35 大綱及細則的修訂	52
36 以存續方式轉移	52
37 合併及整合	52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花房集團公司  
之  
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及重列）

（經於2022年11月21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並於2022年12月12日生效）

**1 摒除表A**

公司法附表一的表A所載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2 詮釋**

2.1 本細則的旁註將不影響其詮釋。

2.2 在本細則中，除非與主旨或文義不一致，否則：

「細則」	指	本組織章程細則及當時生效的所有補充、修訂或替代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不時委任履行本公司核數師職責的任何人士。
「黑色暴雨警告」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1章《釋義及通則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出席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董事。
「董事會特別大多數」	指	至少四分之三的所有現任董事的同意。
「營業日」	指	聯交所一般於香港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儘管有上文所述，倘聯交所因烈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暫停在香港處理證券業務，就根據本細則發出任何通知而言，該日亦被視為營業日。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主席」	指	主持任何股東會議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及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的版本，並包括納入其中或替代當中條文的所有其他法律。
「公司條例」	指	不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花房集團公司。
「本公司網站」	指	本公司的網站，其網址或域名已知會股東。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在職的任何董事。
「股息」	指	包括紅利股息及公司法准許分類為股息的分派。
「電子」	指	具有《電子交易法》賦予該詞的涵義。
「電子方式」	指	包括以電子格式向擬收件人士發出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通訊。
「電子簽名」	指	依附於電子通訊或在邏輯上與之相關連的電子符號或程序，並由有意簽署電子通訊的人士所簽立或採納。
「電子交易法」	指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及其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並包括納入當中或用作替代的各項其他法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烈風警告」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1章《釋義及通則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不時在股東名冊上正式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 人士，包括聯名登記人士。
「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月」	指	曆月。
「普通決議案」	指	須由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在根據本細則規 定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親自或（倘允許委任代 表）由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 獲授權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 包括根據第13.10條通過的普通決議案。
「股東名冊總冊」	指	存置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 外有關地方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
「於報章上刊登」	指	根據上市規則以付費廣告形式至少在一份英 文報章上以英文並至少在一份中文報章上以 中文刊登，上述各類報章均須為香港通常每 日刊發及發行的報章。
「在聯交所網站刊登」	指	按上市規則在聯交所網站以英文及中文刊登。
「認可結算所」	指	具有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 表一第1部賦予該詞的涵義及於當時生效的任 何修訂或重訂，並包括納入當中或用作替代 的各項其他法律。
「股東名冊」	指	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
「供股」	指	以向本公司現有證券持有人提呈發售供股權 的方式，使該等持有人可按現有持股比例認 購證券。
「印章」	指	本公司的公章、證券章或本公司根據第22.2 條採用的任何副章。
「秘書」	指	董事會不時委任為公司秘書的一名或多名人 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特別決議案」	指	具有公司法所賦予之涵義，及就此而言，指須由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親身或（倘允許委任代表）由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亦包括根據第13.10條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惟「附屬公司」一詞須根據上市規則項下「附屬公司」的定義詮釋。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股東名冊總冊當時存置的地方。

2.3 在上文所述規限下，倘不抵觸主旨及／或文義，公司法所界定的詞語將具有本細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2.4 意指性別的詞語應包括另一性別及中性涵義；意指人士及中性涵義的詞語應包括公司及法團，反之亦然；意指單數的詞語應包括複數涵義，而意指複數的詞語應包括單數涵義。

2.5 「書面」或「印刷」包括書寫、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以所有其他清晰及非短暫方式顯示的文字或圖形及僅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將通告送予股東或其他有權收取通告的人士而言，亦包括透過電子媒介保存的記錄，有關記錄須能夠以可見形式查閱，以作日後參考用途。

2.6 電子交易法第8及第19(3)條並不適用。

### 3 股本及更改權利

3.1 於採納本細則當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額或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3.2 在本細則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並在不影響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在其決定的時間及按其決定的代價，向其指定的人士發行附有該等優先權、遞延權、資格或其他特權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表決

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及授予任何股東或附於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的規限下，經特別決議案批准，任何股份可附帶須予或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贖回的條款發行。概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發行  
認股權證

3.3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認購本公司的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只要有認可結算所(以其身份)為股東，則不得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倘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則不能發行新的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認股權證，除非董事會合理證實原件已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該等新認股權證收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補償。

如何修訂  
股份類別  
的權利  
附錄 3  
第 15 條

3.4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不論本公司是否清盤，除非某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僅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票數的大多數通過決議案批准而修訂。本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任何有關會議，惟法定人數須為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持有最少為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則除外。

3.5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予以修訂。

無投票權或  
有限投票權  
股份

3.6 倘本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字樣。倘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除具最優先投票權的類別股份外，均須在各類別股份的名稱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字樣。

本公司可  
購買本身  
股份及  
認股權證  
並就此融資

3.7 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的規限下，或在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並不禁止的情況下，以及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任何本身股份(本細則所指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方式須事先經股東決議案授權通過；亦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本身股份的認股權證以及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股份及可認購或購買其任何股份的認股權證；並以法律批准或並不禁止的任何方式(包括以股本贖回)付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貸款、擔保、贈與、彌償保證、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將予收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或與之有關的事宜提供財務資助，倘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將毋須選擇在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彼等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按比例或以

任何其他方式，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資本方面的權利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或認股權證，惟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收購或財務資助僅可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並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或提供。

放棄股份

3.8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無償放棄的已繳足股份。

增加股本的權力

3.9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本是否均已發行或當時已發行的所有股本是否均已全部繳足，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藉普通決議案透過增設新股而增加其股本，新股本的數額以及所分成的股份個別面額均由有關決議案規定。

贖回

3.10 在公司法及大綱的條文及任何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任何股份可附帶須予或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按特別決議案決定的條款及方式（包括以股本贖回）贖回的條款發行。

3.11 倘本公司購買或贖回其任何股份，則須對並非透過市場競價或招標方式進行的有關購買或贖回設定最高限價；而倘購買透過投標進行，則投標須對全體股東開放。

購買或贖回股份不得引致其他股份的購買或贖回

3.12 購買或贖回任何股份不得視為導致購買或贖回任何其他股份。

移交股票以供註銷

3.13 購買、移交或贖回股份的持有人須向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提交有關股票（如有）以註銷股份，而本公司將就此向其支付購買或贖回款項。

股份由董事會處理

3.14 根據公司法、大綱及本細則有關新股份的條文（包括細則第20.3條），本公司尚未發行的股份（不論是否構成本公司原始或任何新增股本的一部分）由董事會處理，董事會會按自行確定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其指定的人士發售、配發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本公司可支付佣金

3.15 除非法律禁止，否則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向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無條件或附帶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無論無條件或附帶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各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10%。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確信託

3.16 除本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法律規定或主管司法權區的法院下達命令，否則本公司概不會承認任何人士透過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且除登記持有人對股份的全部絕對權力外，本公司毋須或不得以任何方式被迫確認（即使本公司已知悉）任何股份的任何衡平、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份的任何權益，或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



## 4 股東名冊與股票

- 4.1 董事會須在其認為合適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安排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並在其中登記股東的詳細資料、發行予各股東的股份情況以及公司法規定的其他詳情。
- 4.2 倘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用，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一個或多個地方設立及存置一份或多份股東名冊分冊。就本細則而言，股東名冊總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共同被視為股東名冊。
- 4.3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於任何時間自股東名冊總冊轉讓任何股份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自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轉讓任何股份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
- 4.4 儘管細則第4條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定期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上進行的一切股份轉讓事宜記錄於股東名冊總冊上，並須於存置股東名冊總冊時始終確保在任何時間顯示當時的股東及其各自持有的股份，並在各方面須遵守公司法的規定。
- 4.5 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該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本公司就該等上市股份存置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按清晰易讀形式（惟須能夠以清晰易讀形式複製）記錄按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情，惟該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 4.6 除非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及（倘適用）在細則第4.8條附加條文的規限下，否則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須於辦公時間內免費供任何股東查閱。
- 4.7 細則第4.6條對辦公時間的提述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施加的合理限制所規限，惟每個營業日允許查閱的時間不得少於兩小時。
- 4.8 在聯交所網站刊發廣告或在上市規則規限下本公司如本文所規定透過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形式發送電子通訊或在報章中刊登廣告的方式發出十個營業日通知（或倘為供股，則發出六個營業日通知）後，本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登記，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的期間在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惟在該暫停登記期間在任何年度不得超過60日）。倘因本細則的規定股東名冊或其中任何部份暫停辦理登記，本公司須應要求向欲查閱股東名冊或其中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書，表明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及授權人。倘暫停過戶日期有所變更，則本公司將根據本細則所載程序發出至少五個營業日通知。

- 4.9 任何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董事會可施加的合理限制下）免費供本公司任何股東查閱，而其他人士在繳交不超過董事會根據聯交所不時准許者所決定的最高金額的查閱費後方可查閱。任何股東可就每100字或其零碎部份繳付費用0.25港元（或本公司可能指定的較低款額）後索取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份的副本。本公司將於收到要求翌日起十日內安排將任何人士索要的任何副本寄送予該人士。
- 4.10 除根據本細則其他條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外或作為替代措施，董事會可提前指定一個記錄日期，以確定股東是否有權接收任何大會或續會通知或在會上投票或是否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或分派或就任何其他目的確定有關的股東。
- 4.11 每位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有權在配發或遞交轉讓文件並支付根據細則第7.8條應付的任何費用後（或發行條款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在公司法規定的時限內或聯交所不時決定的時間內（以較短者為準），收取一張代表其所持各類全部股份的股票或倘其如此要求，倘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超過當時聯交所的每張完整買賣單位，則該人士可要求就聯交所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的股份獲配發所要求數目的股票及就有關股份餘額（如有）獲發一張股票，惟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的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毋須向上述每名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為已向全體有關持有人妥善交付股票。所有股票須派專人送交或以郵遞方式寄往有權收取的股東在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
- 4.12 股份或債券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每一憑證均須加蓋本公司印鑒後發行，而該印鑒須經董事會授權方可加蓋。
- 4.13 每張股票須列明所發行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已付的股款或已繳足股款的事宜（視乎情況而定），並可以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形式發行。
- 4.14 本公司毋須登記四名以上人士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倘任何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的名義登記，在寄發通知及（本細則條文的規限下）處理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務（股份轉讓除外）時，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人士將被視為唯一持有人。
- 4.15 倘股票損毀、遺失或毀壞，可於支付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有關費用（如有）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較低款額後更換，惟須符合董事會認為與刊登公佈、憑證及補償有關的適當條款及條件（如有），而於損毀或破損情況下，於向本公司交回舊股票進行註銷後即可更換新股票。

## 5 留置權

- 5.1 倘股份（非繳足股份）涉及任何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繳付的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本公司就該款項對該股份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對以股東名義登記（無論是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所有股份（已繳足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就該股東或其遺產繼承人結欠本公司的所有債務及負債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及押記權，無論該等款項是否於向本公司告知的任何人士（並非該股東）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無論繳付或履行繳付義務的期間是否已經實際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屬該股東或其遺產繼承人及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股東）的聯名債務或負債亦然。
- 5.2 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須延及就該股份所宣派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議決任何股份於某指定期間內獲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從本細則的條文。
- 5.3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但除非留置權涉及的若干款項現時應予繳付，或有關留置權所涉及的債務或協定現時須予履行或解除，否則不得出售有關股份，而在以書面方式向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本公司已獲知會因有關持有人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有權持有其股份的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表明及要求繳付現時到期應繳的款項或列明負債或委託並要求履行或解除及告知有意在違約情況下出售股份）起計14日屆滿後方可出售有關股份。
- 5.4 就留置權引起的出售，本公司在支付該項出售費用後的所得款項淨額須用於支付或清償債項、債務或委託，並以上述各項現時應予支付為限，而任何結餘須在緊接出售該股份前支付予持有人，惟須受毋須現時支付的債項或債務在出售前以及在本公司要求下交回股份以註銷已出售股份的股票時有關股份存在的類似留置權所規限。為使上述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已出售股份予買主，並將買主的名稱載入股東名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買主毋須了解購買款項的應用，亦不會因出售程序的違規或無效而影響其於該股份的所有權。

## 6 催繳股款

- 6.1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無指定付款期的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或其他方式計算）。催繳的款項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董事會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
- 6.2 任何催繳股款的通知須提前至少14日向各股東發出，並註明付款時間、地點以及催繳股款收款人。



- 寄發通知
- 6.3 本公司將按本細則規定以向股東寄發通知的方式寄發細則第6.2條所述通知。
- 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支付催繳股款
- 6.4 各名被催繳股款的股東須於董事會指定時間及地點向指定的人士支付應繳的每筆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即使其後轉讓被催繳股款的股份仍須支付被催繳的股款。
- 催繳通知可在報章上公佈或通過電子形式發佈
- 6.5 除根據細則第6.3條發出通知外，有關獲委任接受催繳款項的人士及指定繳款時間及地點的通知可藉在聯交所網站刊發通告或在上市規則規限下以本公司按本細則所規定透過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形式發送電子訊息或在報章刊登廣告知會有關股東。
- 視為已作催繳的時間
- 6.6 股款於董事會決議案授權通過催繳事宜當日即被視作已作出催繳。
- 聯名持有人的責任
- 6.7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就有關股份所催繳的全部到期股款及分期付款項或其他相關到期款項進行支付。
- 董事會可延長催繳時間
- 6.8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任何催繳指定時間，並向因居住於香港以外地區或董事會認為延長屬合理的所有或任何股東延長催繳時間，惟任何股東無權獲得因寬限及優待的任何延長。
- 催繳股款的利息
- 6.9 倘任何催繳股款或應付的分期付款項並未於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支付，則須支付股款的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15厘的年息就有關款項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 拖欠催繳股款時中止特權
- 6.10 除非股東應付本公司的所有到期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項（無論個別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承擔）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已經支付，否則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的委任代表除外），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且無權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
- 追收催繳股款的證據
- 6.11 在就收回任何催繳款項進行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判或聆訊時，根據本細則，證明被控股東名稱已計入股東名冊列作產生該負債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之一，作出催繳的決議案已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內以及有關催繳股款通知已正式寄發予被控股東，即屬足夠證據，而毋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的委任或任何其他事項，且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有關債務的確證。
- 配發股份時或未來應付的款項被視為催繳股款
- 6.12 根據配發股份的條款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及／或以溢價方式或其他方式計算），就本細則而言將被視為

正式作出催繳及須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倘未能支付股款，本細則中所有有關支付利息及開支、聯名持有人的責任、沒收事項的規定及其他類似規定將會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已透過正式催繳及發出通知成為應付款項。

- 墊付  
催繳款項
- 6.13 董事會倘認為適合，可向任何股東收取其自願就其所持任何股份的預先墊付未催繳及未付款的全部或部分應繳款項或分期款項（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方式支付），而本公司可於全部或任何款項墊付後，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董事會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可隨時向股東償還墊款，惟於通知屆滿前墊付的款項就有關股份而言已到期催繳則除外。於催繳前墊付款項的股東無權收取就現時應付款項（而非有關款項）當日前任何期間宣派的任何部分股息。

## 7 股份轉讓

- 轉讓文據  
格式
- 7.1 轉讓股份可藉一般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惟須符合聯交所規定及董事會批准的標準轉讓書格式。所有轉讓文據必須存置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並須由本公司保留。

- 簽署
- 7.2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與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情況下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須為書面形式，並由轉讓人與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以手寫或傳真（可以是機印或其他形式）方式簽署，惟倘由轉讓人與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以傳真方式簽署時，須事先向董事會提供該轉讓人或承讓人授權簽署人的簽名樣本，且董事會須合理地信納該傳真簽署與其中一個樣本簽名相符。於承讓人的姓名就有關股份登記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 7.3 儘管細則第7.1及7.2條有所規定，但轉讓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可透過上市規則所准許並已獲董事會批准的轉讓或處置證券的任何方法進行。

- 董事會  
可拒絕  
辦理股份  
轉讓登記
- 7.4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對其有留置權的股份轉讓，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 拒絕登記  
通知
- 7.5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遞交轉讓文據予本公司日期後兩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 有關轉讓  
的規定
- 7.6 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除非：

(a)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的股票（於登記轉讓後將予註銷）以及董事會可



能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憑證已遞交本公司；

- (b)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為加蓋釐印（倘需加蓋釐印）；
- (d) 倘將股份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承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數目不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已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釐定應付的最高金額的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項）。

不得向  
未成年人等  
轉讓股份

7.7 股份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或被有管轄權法院或官員頒令指其為或可能為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或在其他方面喪失法定能力的人士。

股票須於  
股份轉讓後  
交回

7.8 於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須交回所持有的股票以作註銷，隨後須即時註銷，而承讓人於支付聯交所不時釐定有關每張股票的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較低金額後，將就獲轉讓的股份獲發一張新股票。倘轉讓人仍保留已交回股票上所列的任何股份，則於支付聯交所不時釐定有關每張股票的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較低金額後獲發一張該股份的新股票。本公司亦須保留該轉讓文據。

停止辦理  
股份過戶  
及登記手續  
的時間

7.9 在聯交所網站刊發廣告或在上市規則規限下本公司如本文所規定透過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形式發送電子通訊或在報章中刊登廣告的方式發出十個營業日通知（或倘為供股，則發出六個營業日通知）後，本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登記，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的期間在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惟在該暫停登記期間在任何年度不得超過60日）。本公司如更改暫停辦理過戶登記的日期，須於公告結束前至少五個營業日發出通知，或於新結束前發出通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然而，倘發生特殊情況（如颶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期間）導致本次不可能刊登廣告，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遵守該等規定。

## 8 股份傳轉

股份的登記  
持有人  
或聯名  
持有人身故

8.1 倘某股東身故，則唯一獲本公司認可於身故者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須為一位或多位倖存者（倘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身故者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倘身故者為唯一持有人）；惟本文概無解除已故持有人（無論為單獨或聯名）的遺產繼承人就彼單獨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破產時登記  
遺產代理人  
及受託人

8.2 任何人士倘因某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任何股份，並就此提供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所有權憑證後及在下列條文規限下，可選擇本人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提名其他人士登記為該股份的承讓人。

選擇登記  
的通知/  
以代名人  
名義登記

8.3 以上述方式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倘選擇本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須向本公司遞交或寄發由其簽署的書面通知，說明其已作出此選擇。倘該人士選擇以其代名人名義登記，則須以其代名人為受益人簽署有關股份過戶文件以證實其選擇。本細則與股份過戶權利及股份過戶登記相關的所有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上述任何有關通知或過戶文件，猶如該股東並未身故、破產或清盤，且有關通知或過戶文件是由該股東簽署的股份過戶文件。

留存股息等  
直至轉讓  
或傳轉身故  
或破產  
股東的股份

8.4 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應有權享有相同於倘其或登記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而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預扣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支付，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有效過戶該等股份；惟倘符合細則第14.3條的規定，該人士方可於會上表決。

## 9 沒收股份

倘催繳股款  
或分期股款  
未支付，  
可發出通知

9.1 倘股東未能在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並不影響細則第6.10條條文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於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的利息，而利息可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

通知的形式

9.2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應在當日或之前付款的日期（不早於自送達該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後）及付款地點，並表明倘仍未能在指定日期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股份可遭沒收。董事會可接受放棄根據本條細則可遭沒收的任何股份，在此情況下，本細則中有關沒收股份的提述應包括放棄股份。

倘通知  
的要求  
未獲遵循，  
可沒收股份

9.3 倘股東不遵守上述有關通知的規定，則所發出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於其後及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佈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  
將被視  
為本公司  
的資產

9.4 任何因上述原因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資產，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且在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前，該項沒收可隨時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取消。

即使股份  
被沒收，  
持有人  
仍須支付  
拖欠款項

9.5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儘管如此，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董事會可能指定的不超過15厘的年息計算的利息，而董事會倘認為合適，則可於沒收之日強制性要求付款而毋須就所沒收股份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折讓。就本條細則而言，按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之日以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須被視作於沒收之日應付的款項（即使未到指定時間）。於沒收股份時，該款項即時到期並應立即支付，惟僅須支付上述指定時間與實際支付日期之間的任何期間所產生的利息。

沒收憑證

9.6 由董事或秘書作為聲明人以書面形式聲明本公司股份已於聲明所載日期被正式沒收的法定聲明，應為其中所聲明事實的最終憑證，可推翻所有聲稱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的聲明。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而支付的代價（如有）。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以獲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的人士為受益人簽署股份重新配發或轉讓文件。有關受益人將隨即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並無責任確保認購或購股款項（如有）妥為運用，而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過程的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到影響。

沒收後  
發出通知

9.7 倘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在沒收前立即向登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沒收通知，及沒收事宜連同其日期須即時載入股東名冊。儘管上文有所規定，但在發出上述通知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使沒收失效。

贖回沒收  
股份的權力

9.8 儘管有上述的任何沒收情況，董事會仍可於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遭沒收的任何股份前，隨時批准按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應付利息及產生開支的支付條款以及其認為適當的進一步條款（如有）贖回沒收股份。

沒收將不會  
損害本公司  
收取催繳  
股款或分期  
股款的權利

9.9 沒收股份不應損害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應付分期股款的權利。

因未支付  
任何到期  
股款而  
沒收股份

9.10 本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應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指定時間應付而未付的任何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該款項在正式催繳及通知後而應繳付一般。



## 10 更改股本

### 10.1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合併及  
拆分股本  
以及分拆  
及註銷股份
- (a) 將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份並將其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原則下）須合併股份的不同持有人之間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且倘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不足一股的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該人士可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得異議，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的淨額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按彼等的權利及利益的比例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註銷在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將股本按所註銷股份的數額削減；及
  - (c) 將全部或部份股份面值分為少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數額，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削減股本

10.2 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公司法准許的任何方式及在遵守公司法規定的任何條件下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

## 11 借貸權力

借貸權力

11.1 在遵守細則第20.3條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安排支付任何款項，及將本公司現時及日後的全部或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與未催繳股本予以按揭或抵押。

借貸條件

11.2 在遵守細則第20.3條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按照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合適的方式、條款及條件籌集或取得任何款項或償還任何款項，尤其是可透過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是直接償付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或作為其抵押擔保）來籌集或安排支付或償付有關款項。

轉讓

11.3 在遵守細則第20.3條的情況下，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不附帶任何股權的方式自由轉讓，不受本公司與獲發行該等證券的人士之間的任何衡平所影響。

- 特別優先權
- 11.4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價、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附有任何關於贖回、交回、提取款項、配發股份、出席並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董事任命及其他方面的特別優先權。
- 存置押記登記冊
- 11.5 董事會應根據公司法的規定，促使妥善存置所有按揭及抵押（尤其是對本公司財產存在影響者）的登記冊，並須妥當遵守公司法關於當中所載按揭及押記登記的規定及其他規定。
- 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登記冊
- 11.6 倘本公司發行不可藉交付而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不論作為一個系列的組成部分或個別票據），董事會須促使妥善存置該等債權證持有人的登記冊。
- 抵押未催繳股本
- 11.7 倘本公司將任何未催繳股本予以抵押，接納其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設定的押記的人士，應受該先前抵押限制，且無權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書或其他方式較先前抵押取得優先受償權。

## 12 股東大會

- 附錄 3 第 14(1) 條
- 12.1 本公司須於其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且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
- 股東特別大會
- 12.2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的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附錄 3 第 14(5) 條
- 12.3 董事會可能在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須應一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於提交要求當日，該股東或該等股東應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投票權（按一股一票計算）的股份，該等股份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書面要求可送交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倘本公司不再設有總辦事處，則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其中指明會議目的及擬加入會議議程的決議案，並由要求人士簽署。倘於提交要求後21日內，董事會未能正式召開將於此後21日內舉行的會議，則要求人士或佔彼等總投票權超過半數的任何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任何據此召開的會議不得於遞交要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為彼等報銷。
- 會議通告 附錄 3 第 14(2) 條
- 12.4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告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告召開。在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的情況下，通告期不包括送達之日或視作送達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及相關業務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

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每屆股東大會通告均須發予核數師及所有股東（惟按本細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接收本公司發出該等通告者除外）。

12.5 儘管本公司會議的開會通知期可能較細則第12.4條所述者為短，在下列人士同意下，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彼等的委任代表；及

(b)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之95%）。

12.6 本公司的每份股東大會通告均須在合理顯眼位置載列一項陳述，表明有權出席並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委任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且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12.7 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大會通告的人士寄發任何有關通告或有關人士未接獲任何有關通告，於有關大會已獲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議程並不因此無效。

12.8 將委任代表文據連同通知寄出的情況下，倘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通告的人士寄發有關委任代表文據，或有關人士未接獲有關委任代表文據，於有關大會已獲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議程並不因此無效。

12.9 倘於股東大會通告發出後但於會議召開之前，或於股東大會延期後但於續會召開之前（無論是否需要續會通告），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因任何理由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所指定的日期或時間及地點召開股東大會是不切實際或不合理的，可按照細則第12.11條將會議更改或推遲至其他日期、時間及地點。

12.10 董事會亦有權於每次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中規定，倘在股東大會當天的任何時間懸掛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相關會議地點的類似訊號）（除非該警告於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於董事會在相關通告中指定的最短時間內取消），會議將推遲，不作另行通知，按照細則第12.11條於較後日期重新召開。

12.11 倘股東大會按照細則第12.9條或細則第12.10條延期：

(a) 本公司將盡力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盡快在本公司網站發佈延期通告，其中載列延期理由，並於聯交所網站公佈，惟未發佈或公佈此類通告不應影響該股東大會根據細則第12.10條自動延期；

遺漏發出  
大會通知

遺漏發出  
委任代表  
文據



- (b) 董事會應確定重新召開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透過細則第30.1條所列明的一種方法發出至少七個足日的重新召開會議的通告；且此類通告須指明重新召開延期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委任代表應提交的日期及時間，以使其重新召開的會議有效（惟原會議提交的任何委任代表，除非委任撤銷或被新委任代表代替，否則應在重新召開的會議上繼續有效）；及
- (c) 重新召開會議僅可處理原大會通知載列之事項。就重新召開會議發出之通知無須載列將在重新召開會議上處理之事務，亦無須再次呈交任何隨附文件。倘若在該等重新召開的會議上要處理任何新事項，本公司應按照細則第12.4條重新發出有關該等重新召開會議的通知。

### 13 股東大會議程

- 法定人數
- 13.1 就各方面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必須為兩名親身出席或通過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惟在任何情況下，倘根據記錄本公司僅有一位股東，則該名親身出席或通過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除非於股東大會開始處理有關事項時，出席人數已達致必要的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概不得處理任何事項（委任主席除外）。
- 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時解散會議及召開續會的時間
- 13.2 倘於會議指定召開時間起計15分鐘內仍未達致法定出席人數，且有關大會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即應解散；倘屬任何其他情況，則應押後至下一週同日舉行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倘於續會指定召開時間起計15分鐘內仍未達致法定出席人數，則一位或多位親身出席或通過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會議所涉及的事項。
- 股東大會主席
- 13.3 董事會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倘並無委任有關主席，又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於大會指定召開時間起計15分鐘內未有出席大會或不願意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大會的董事將推選一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及倘並無董事出席，或倘所有出席大會的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或倘選出的主席須退任主持大會的職務，則出席的股東（不論是親身出席或者由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所代表出席）須在其中選出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 有權延期大會／續會事項
- 13.4 主席在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同意下，可（及倘受大會指示，則須）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變更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倘會議被押後14日或以上，有關續會須按照原會議相同的形式發出最少七個足日的通告，當中載明舉行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但無須在有關通告中列明續會將予審議事項的性質。除前文所述者外，概無股東有權接收任何續會的任何通知或獲知於任何續會上待審議的事項。在任何續會上，除引發續會的原有會議本應處理的事項外，不得處理其他事項。

必須投票  
表決

13.5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可按誠信原則容許以舉手方式就純粹與上市規則指定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進行表決。

必須投票  
表決

13.6 投票須於規定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日期起計30日內，按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採用選票或投票用紙或選舉便函）、時間及地點進行投票，惟須受細則第13.7條的規定所限。倘投票並非即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告。投票結果須被視為進行該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

不得押後  
投票表決  
的情況

13.7 凡就選舉會議主席或任何有關會議應否延期的問題而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則須在該大會上進行而不得予以押後。

13.8 倘決議案獲上市規則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獲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將此記錄在本公司的會議記錄中，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而毋須證明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

主席有權  
投決定票

13.9 不論以投票方式表決或以舉手方式表決，倘表決票數相等，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或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的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書面決議案

13.10 凡經由當時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以一份或多份副本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包括特別決議案）將具有法律效力及有效，猶如有關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一般。任何上述決議案將被視為已於最後一名簽名股東簽署該決議案之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通過。

## 14 股東投票

股東投票  
附錄 3  
第 14(3) 條

14.1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附有之任何有關投票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每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若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均有發言權；(b)如以舉手表決，每位以該方式出席的股東均有一票；及(c)如以投票表決，每位以該方式出席的股東應按在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之股份投票，一股一票。有一票以上投票權的股東毋須以同樣方式作出其所有投票。為免生疑，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委派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且毋須以同樣方式作出其所有投票。

點票  
附錄 3  
第 14(4) 條

14.2 當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任何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票數將不予計算。

身故及  
破產股東  
的投票

14.3 凡根據細則第8.2條有權登記為股東的人士均可以相同方式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票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般，惟於其擬投票



的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個小時，彼須向董事會證明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早前已接納其於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權利。

聯名持有人的投票

14.4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親身或由其委任代表就該股份在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單獨獲授權投票般，但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在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最優先者或（視情況而定）較優先者可就有關聯名持股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按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聯名持有人排名為準。就本條細則而言，身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多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神智失常股東的投票

14.5 任何具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的股東，可由任何獲授權人士代其投票，而在投票表決時，該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

投票資格

14.6 除本細則有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有決定外，除正式登記股東及已就其股份向本公司支付其於當時應付的所有款項的股東外，概無任何人士有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在會上投票（除另一名股東的委任代表外）或在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大會時被計入法定人數內。

對投票提出異議

14.7 任何人士不得對行使或擬行使投票權的任何人士的投票資格或任何投票的可接納性提出異議，除非有關人士在同一大會或續會上行使或擬行使其投票權或遭反對投票在同一會議或續會上提出或投出，則另作別論；凡在有關會議上未遭反對的投票在各方面均為有效。倘承認或否決投票存在任何爭議，會議主席須就此作出決定，其決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委任代表附錄 3 第 18 條

14.8 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別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而委任代表享有與股東同等的權利可在會議上發言。股東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

委任代表文據須以書面形式作出

14.9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的律師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職員、律師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

送交委任代表授權書

14.10 委任代表的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據其簽署該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不遲於有關文據所列人士可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往本公

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如在該會議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不遲於投票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否則委任代表文據會被視作無效。惟倘委任人透過電傳、電報或傳真確認正式簽署的代表委任文據正在傳送予本公司途中，則大會主席在接獲有關確認後可酌情指示該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正式呈交。委任代表文據在其所示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送交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表決及進行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據被視作已撤回。

委任代表表格 14.11 每份委任代表文據，不論是否用於特定大會，均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且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格式，惟透過有關文據，股東可依願指示其委任代表在代表委任表格適用的大會上就提呈表決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倘無作出指示或指示有所抵觸，則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委任代表文據授權 14.12 委任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文據須：(a)被視為授權委任代表按其認為合適就所涉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任何修訂進行投票；及(b)除非當中載有相反規定外，於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惟續會原須於有關會議當日起計12個月內舉行。

委任代表或代表於撤回授權時投票仍然有效的情况 14.13 即使表決前委託人身故或神智失常或撤回委任代表文據或據以簽署委任代表文據或股東決議案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撤回有關決議案或已轉讓委任代表文據所涉及的股份，惟本公司於該委任代表文據適用的大會或續會開始前最少兩個小時，並無在註冊辦事處或細則第14.10條所指定的任何其他地點接獲有關上述股東身故、神智失常、撤回或轉讓事項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據的條款或股東決議案所作出的投票仍然有效。

法團或結算所由代表出席會議附錄3第18條 14.14 凡屬股東的任何法團均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決議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會議，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有關法團行使其所代表法團可行使的同等權力，猶如彼為個別股東一般，而倘法團派代表出席，該法團應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大會上。

附錄3第19條 14.15 倘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代表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代其行事，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此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經公認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及／或其他證實其已經授權的進一步證據。儘管本細則載有任何相反規定，根據本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認可結算所（或

其代理人)行使其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有關人士為持有該授權指定股份數目及類別的個別股東，包括在允許舉手投票的情況下，單獨舉手投票的權利。

## 15 註冊辦事處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須為董事會不時指定的開曼群島境內的地點。

## 16 董事會

16.1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

16.2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的新增成員。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符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

16.3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惟不得使董事人數少於兩位。在本細則及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有董事新增成員。

16.4 任何未經董事會推薦的人士並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擔任董事職務，除非於有關期間(在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該選舉的大會通知日期後起直至不遲於該大會日期前七日止的至少七日期間)，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並非擬獲推選人士)以書面形式通知秘書，表示其有意推選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遞交該名擬獲推選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與選舉。

16.5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行政人員名冊，當中載有彼等的姓名、地址、職位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詳細資料，並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寄發有關名冊副本，且按照公司法的規定，不時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通報與該等董事有關的任何資料變更。

16.6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但不得損害任何合約項下的任何損害賠償索償)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而不受本細則所載任何規定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所訂立的任何協議限制，並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任何獲如此選任的人士僅可任職至其所取代的董事倘未被罷免則原可任職的期限。本條任何規定均不應視為剝奪根據本條的任何規定而被免職的董事因就終止受聘為董事或因應終止受聘為董事而終止任何其他聘任或職務而應取得的補償或賠償，亦不視為削弱本條以外可能擁有罷免董事的任何權力。



- 16.7 董事可於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交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其他董事)於其缺席期間出任其候補董事，並可以同樣方式隨時終止有關委任。除非先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有關委任須經董事會批准後方為有效，惟倘建議獲委任人為一名董事，則董事會不得拒絕批准任何有關委任。
- 16.8 候補董事的委任須於發生任何下列情況時終止：倘代理董事身為董事，而有關委任導致其可遭罷免，又或委任人不再為董事。
- 16.9 候補董事應有權代其委任人收取及豁免董事會會議通告，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其委任董事並無親身出席的任何該等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計入法定人數內，並通常在上述會議上作為董事履行其委任人的一切職能；而就該會議上的議程而言，本細則的規定將適用，猶如彼(而非其委任人)為一名董事一般。倘彼本身為董事或將作為多名董事的候補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應予累計，且無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將全部票數以同一方式投票。倘其委任人當時因其他原因未能抽空出席或未能行事(就此而言，在並無向其他董事實際發出相反通知的情況下，則候補董事發出的證明文件具有決定性)，則就有關董事的任何書面決議案的簽署應如其委任人的簽署般有效。倘董事會不時就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釐定的範圍內，本細則的條文亦於作出必要變通後亦適用於其委任人為委員的任何上述委員會的任何會議。除上述者外，候補董事無權擔任董事，亦不得就本細則視為董事。
- 16.10 候補董事將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獲利，以及獲償付費用及獲得其倘為董事可獲的彌償保證(經作出必要的調整後)，惟其將無權就其候補董事的委任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而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有關委任人的部分酬金(如有)除外。
- 16.11 除細則第16.7條至16.10條的條文外，董事可由其委任的委任代表為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會議)，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出席會議或投票應視為該董事所為。委任代表本身毋須為董事，細則第14.8條至14.13條的條文經必要變通後適用於董事委任委任代表，惟委任代表文件在簽署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會失效，而在委任文件規定的有關期間內仍然有效(或倘委任文件並無載列有關規定，則直至以書面方式撤回方告失效)，以及董事可委任多名代表，惟僅一名代表可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會議)。

- 董事的資格
- 16.12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董事不得僅因其已年滿特定年齡而被要求辭去董事職位或失去重選或續聘為董事的資格，任何人士亦不得僅因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無資格參選為董事。
- 董事的酬金
- 16.13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金額作為酬金。除非釐定酬金所依據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否則有關金額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在彼等之間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支付期間的任何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的董事因有關職位或職務而有權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 16.14 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的對價或與此有關的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規定有權獲得的付款）必須事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 董事的開支
- 16.15 董事有權獲支付在履行董事職務時所引致或與此相關的所有合理的支出（包括差旅開支），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事務或履行董事職務引致的其他費用。
- 特殊酬金
- 16.16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董事會可獲授特殊酬金。此特殊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經協定的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 董事總經理等的酬金
- 16.17 董事會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根據細則第17.1條獲委任）或獲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包括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補貼。上述酬金為收款人作為董事有權收取的酬金以外的酬金。
- 董事離任的情況
- 16.18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a) 如董事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其香港總辦事處發出書面通知辭職；
  - (b) 如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根據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紊亂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命令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c) 如未告假而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其委任的候補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 如董事破產或獲針對其作出的接管令或暫停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e) 如根據法例或按照本細則的任何條文，董事不再或被禁止出任董事；
- (f) 如向董事送達由當時在任的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包括其本身）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撤職；或
- (g) 如根據細則第16.6條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撤職。

輪值退任

16.19 於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根據細則第16.2條須予重選的任何董事不列入董事人數及將輪值退任的董事人選。退任董事將留任至其退任的大會結束並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於有任何董事退任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可再選擇類似數目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

董事可與  
本公司  
訂立合約

16.20 任何董事或擬任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有關合約或者由或代表本公司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訂立而任何董事為其股東或以其他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無效。訂有上述合約或身為股東或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毋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說明其因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實現的任何利潤，惟倘該董事於有關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其必須於最早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在其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申報其權益性質，特別聲明或透過一般通告指明，鑒於通告所指明的事實，其被視為於本公司後續可能訂立的任何指定類型的合約中擁有權益。

16.21 任何董事可繼續擔任或出任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或股東，及（除非本公司與該董事另有協議）該等董事並無責任向本公司或股東報告其因出任任何該等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或股東所收取的任何薪酬或其他利益。董事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

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或彼等作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可予行使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投票贊成委任彼等或彼等中任何人士作為該等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任何決議案）。任何董事可投票贊成以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即使彼可能或將會獲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以及其因此在按上述方式行使有關投票權時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

16.22 任何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核數師職位除外），該兼職職位或職務的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有關董事可就此收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額外酬金（無論以酬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形式支付），而有關額外酬金須為任何其他章程細則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支付的酬金以外的酬金。

16.23 董事無權就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若上市規則要求，該董事的其他聯繫人）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與該決議案有關的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其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即：

(a) 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i) 就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了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由其或彼等中的任何人士引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或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藉提供抵押（無論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向第三方提供；

(b)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現時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提議；

(c)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利益的任何提議或安排包括：

(i)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能享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倘董事擁有  
重大利益，  
則不可投票  
上市規則  
第 13.44 條

董事可就  
若干事項  
投票



(ii) 採納、修改或執行同時涉及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d)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一樣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董事可就與  
本身委任  
無關的建議  
投票

16.24 倘所考慮的建議涉及委任（包括釐定或修訂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職位或職務，則該等建議須另行處理，並就個別董事而分開考慮，在此情況下，各有關董事（倘細則第16.23條並無禁止參與投票）有權就各項決議案投票（亦可計入法定人數），除非是涉及董事本身委任的決議案，則作別論。

決定董事  
是否可  
投票的人士

16.25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董事權益的重大性或合約、安排或交易或擬定合約、安排或交易的重要性或任何董事享有的投票權或構成法定人數的資格產生任何疑問，而該疑問不能透過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的方式解決，除非並未就有關董事（或（倘適用）主席）所知由該董事（或（倘適用）主席）擁有的權益性質或範圍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否則該疑問須提呈大會主席（或（倘該疑問涉及主席利益）其他與會董事），而主席（或（倘適用）其他董事）就有關任何其他董事（或（倘適用）主席）所作的裁決將為最終定論。

## 17 董事總經理

委任董事  
總經理等  
的權力

17.1 董事會可按照其認為適當的任期及條款及根據細則第16.17條決定的薪酬條款，不時委任其任何一位或多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有關本公司業務管理的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

罷免董事  
總經理等

17.2 在不影響有關董事可能針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針對該董事就違反彼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而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的情況下，根據細則第17.1條獲委任職務的每名董事應由董事會撤職或罷免。

終止委任

17.3 根據細則第17.1條獲委任職務的董事必須遵守與其他董事相同的有關罷免條文。倘彼基於任何原因終止擔任董事，在不影響彼可能針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針對彼就違反彼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而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的情況下，彼須因此事即時終止董事職務。



- 17.4 董事會可不時委託及賦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所有或任何董事會認為適當的董事會權力，惟有關董事行使所有權利必須遵循董事會可能不時作出及施加的有關規例及限制，且上述權利可隨時予以撤銷、撤回或變更，但以誠信態度行事的人士在並無收到撤銷、撤回或變更通知前將不會受到影響。

## 18 管理

- 18.1 受限於董事會行使細則第19.1至19.3條賦予的權力，管理本公司事務的權力須歸予董事會，除本細則明確賦予董事之權力及權限外，董事亦可行使及進行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與事項，而該等權力、行動與事項並非本細則或公司法明確指示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者，惟須受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及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制定而並無與有關條文或本細則抵觸的任何規例規限，但如此制定的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在未制定有關規例時本屬有效的任何先前行動失效。
- 18.2 在不損害本細則授予的一般權力情況下，特此明文聲明，董事會具有下列權力：
- (a) 授予任何人士於未來某個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協定的溢價向其配發任何股份的權力或期權；及
  - (b)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提供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的利益或允許分享有關利潤或本公司一般利潤（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是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
- 18.3 除公司條例（倘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公司法所許可的情況外，本公司概不得直接或間接：
- (a) 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由有關董事或董事控制的企業團體授出貸款；
  - (b)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有關董事或由有關董事或董事控制的企業團體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 (c) 倘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於其他公司持有（不論共同或個別、直接或間接）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授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 19 經理

經理的委任及薪酬

19.1 在細則第20.3條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一位或多位經理，並可通過薪金或佣金或授權參與本公司利潤分配或上述兩種或多種方式釐定其酬金，以及支付總經理、一位或多位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任期及權力

19.2 該總經理、一位或多位經理的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委任條款及條件

19.3 董事會可與該總經理、一位或多位經理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在所有方面適當的條款及條件（包括該總經理、一位或多位經理有權為了經營本公司業務而委任一位或多位助理經理或其他下屬僱員）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

## 20 董事議事程序

董事會議／法定人數等

20.1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任何地點共同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續會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釐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行釐定，否則兩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本條細則而言，候補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代替委任其的董事。倘一名候補董事代替超過一名董事，在計算法定人數時須就其本身（倘彼為一名董事）及就其所替任的每名董事分別計算，惟本條文的任何規定概不應解釋為批准舉行僅有一名人士親身出席的會議。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會議可通過電話或視像會議或任何其他通訊設備方式召開，惟所有與會者可透過聲音與所有其他參與者同步溝通，且根據本條文參加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召開董事會會議

20.2 董事或公司秘書於董事要求下，可於任何時間舉行董事會會議。倘董事會未予釐定，則有關會議通知須提前至少48小時按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地址、電話、傳真或電傳號碼，以書面或電話或傳真、電傳或電報或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交予董事。

20.3 除本細則可能規定的有關其他限制外，本公司下列行為須經董事會特別大多數批准：

- (a) 委任及罷免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首席運營官及首席技術官；

- (b) 本公司進行單筆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的對外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對外股權投資、股權或資產收購、設立合營企業或其他法人實體)或本公司購買或出售超過本公司年度預算10%的資產或任何開支；
- (c) 本公司與其關連人士進行交易金額超過人民幣20百萬元的任何單筆交易或於一個財政年度與相同關連人士進行累計交易金額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的交易；
- (d) 抵押或質押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專利、著作權及商標)作為本公司超過人民幣30百萬元的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的抵押擔保；
- (e) 孵化任何估計年度虧損總額超過人民幣20百萬元的新項目；
- (f) 為本公司籌款或借款或獲取任何一筆或多筆付款或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而不論是直接償付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或作為其抵押擔保；
- (g) 須提交本公司股東批准的任何事項；及
- (h) 發行或回購不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議題決定  
方式

20.4 在細則第16.20至16.25條及細則第20.3條的規限下，於任何董事會會議提出的議題須以大多數票決定，倘雙方票數均等，主席將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主席

20.5 董事會可選舉一名董事會主席並釐定其任期。董事會主席須主持每一次董事會會議，惟倘並無選出有關會議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有關主席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會議的董事可在彼等當中選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會議權力

20.6 當時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將可行使本細則當時賦予全體董事的或其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成立委員會  
及授權  
的權力

20.7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一位或多位董事會成員(包括在委任人缺席時其候補董事)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完全或部分撤回上述授權或撤銷任命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按上述方式成立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上述獲授權力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施加的任何規定。

委員會行事  
與董事  
行事具有  
同等效力

20.8 任何上述委員會遵照上述規定及為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並非其他目的）所做出的一切作為，應猶如董事會所做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一般，而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同意下，有權向任何上述委員會的成員發放酬金，並將有關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性開支。

委員會議事  
程序

20.9 任何由董事會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將受由本細則所載關於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所規管（以適用者為限），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細則第20.6條施加的任何規定所取代。

董事會議  
議事程序  
記錄

20.10 董事會須對下列事項作會議記錄：

- (a) 董事會作出的所有行政人員任命；
- (b) 每次董事會會議及根據第20.6條所委任委員會會議的列席董事姓名；
- (c) 任何董事對有關其於任何合約或擬訂立合約的權益或擔任任何職務或持有物業而可能引致任何職責或權益衝突而作出或發出的所有聲明或通知；及
- (d) 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及該等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20.11 倘任何上述會議記錄指稱經由會議主席或續會主席簽署，則該等會議記錄將成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的最終證明。

董事或  
委員會行為  
欠妥時依然  
有效的情况

20.12 所有由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或以董事身份行事的人士以誠信態度作出的行為，儘管隨後發現有關董事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欠妥之處，或全部或任何該等人士不合資格，該等行為仍應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已獲正式委任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有關委員會成員（視乎情況而定）一般。

董事會職位  
空缺時的  
董事權力

20.13 即使董事會存在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可履行董事職務，惟倘及董事人數減至低於本細則所規定或根據本細則規定的必要法定董事人數，一位或多位在任董事除了為增加董事人數至必要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外，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董事決議案

20.14 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經由每位董事（或彼等根據細則第16.9條項下各自委任的候補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具有效力及作用，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一般，可包括多份格式類似的文件，各由一位或多位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儘管有上述規定，倘決議案涉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不時的定義）或董事於其中擁有與本公司事宜或業務存在衝突的利益的任何事宜或業務，且董事會於通過有關決議案前已確定該利益衝突乃屬重大者，則有關決議案不得以書面決議案通過，且僅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的董事會議獲通過。



## 21 秘書

委任秘書

21.1 秘書須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職位空缺或因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或對董事會委任的任何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助理或副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或對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代其作出。

同一人士  
不得同時  
兼任兩個  
職務

21.2 公司法或本細則中規定或授權某事宜須由或須對董事及秘書作出的條文，不得因有關事宜已由或已對同時擔任董事兼秘書或替代秘書的同一位人士作出而達成。

## 22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印章的保管  
及使用

22.1 董事會須制定安全措施妥善保管印章，且該印章僅可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授權後方可使用，每份須加蓋印章的文據均須由一名董事簽署，並由秘書或另一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委任的其他人士加簽。證券印章即為其上印有「證券」字樣的公章摹本，僅可用作加蓋本公司發行的證券及已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議，股票、認股權證、債券證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的證書可以上述授權所指的複製或其他機械方法加蓋或列印印章或任何簽署或兩者之一，或加蓋證券印章的任何上述證書毋須經任何人士簽署。就所有以誠信態度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而言，按上述方式加蓋印章或列印印章的所有文據均被視為已事先取得董事授權加蓋印章或列印印章。

副章

22.2 本公司可按照董事會的決定設置一枚於開曼群島以外使用的副章，並可以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委任任何境外代理及委員會擔任本公司代理以加蓋及使用有關副章，且彼等可就副章的使用施加其認為適當的限制。本細則中有關印章的提述，須視為包括上述任何有關副章（倘及只要適用）。

支票及銀行  
安排

22.3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本票、匯票及其他流通票據以及支付予本公司款項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透過決議案不時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具、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訂（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須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開設銀行賬戶。

委任代表的  
權力

22.4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透過加蓋印章的授權書按其認為適當的目的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名人士組成的非固定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及條件規限下擔任本公司的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並附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出本細則項下賦予董事會或

其可行使的權力)。任何上述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以保障及利便與任何上述代理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亦可授權任何上述代理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由代表簽署  
契據

22.5 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一般或就任何具體事項授權任何人士為其代理人在世界任何地點代其簽署契據及文件，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該代理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及加蓋其印章的所有契據均對本公司有約束力，並猶如加蓋本公司印章的契據般具有同等效力一般。

地區或地方  
董事會

22.6 董事會可在開曼群島、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的成員，並可釐定其薪酬。董事會亦可授予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任何董事會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並附帶轉授權，以及可授權任何地方董事會的全部或任何成員填補董事會內的任何空缺及在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授權須受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所限。董事會可罷免上述委任的任何人士及撤銷或變更任何上述授權，惟以誠信態度行事的人士在並無收到任何撤銷或變更通知前將不會受此影響。

設立退休金  
及僱員  
購股權計劃  
的權力

22.7 在細則第20.3條的規限下，董事會可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聯盟或聯營公司任職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的人士、及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行政職務的人士、以及上述人士的配偶、遺孀、親屬及收養人的利益，設立及管理或促使設立及管理任何供款或免供款退休金或公積金或養老基金或（經普通決議案批准）僱員或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或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予上述人士。董事會亦可設立及資助或贊助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有益或有利的任何機構、團體、會所及基金，還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以及資助或贊助慈善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用事業。董事會可單獨或與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聯手進行上述事項。任何擔任上述職務或職位的董事均有權享有及擁有任何上述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 23 儲備資本化

資本化的  
權力

23.1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適宜將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或儲備金或損益賬當時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額，或以其他方式可供分派（毋須就任何擁有股息優先權的股份派付股息或作出股

息撥備)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金資本化，並相應將該等款項按相同比例分派予倘該等款項以股息方式分派則有權獲分派股息的股東，惟該等款項不得以現金派付，而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所持任何股份當時的任何未繳股款，或用於繳足本公司將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配予該等股東入賬列作繳足的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部分以一種方式而部分以另一種方式處理的款項，且董事會應使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條而言，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及任何代表未變現溢利的儲備或資金，須僅可用於繳足擬作為繳足股份向股東發行的未發行股份，或用於繳足本公司部分實繳股款證券的到期或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且須常遵守公司法的條文。

23.2 倘細則第23.1條所述的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應就決議將資本化的未分派利潤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如有)，且一般而言須進行一切使之生效所需的行動及事宜，且董事會可全權作出下列各項：

- (a) 規定透過發行碎股股票或以現金支付或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且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的人士，或不作計算或調高或調低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或零碎權益的利益須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使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可供零碎分派；
- (b) 不讓登記地址位於以下地區的任何股東擁有參與權利或資格：
  - (i) 於並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定手續的情況下，在該地區傳閱有關權利或資格的要約將會或可能屬不合法；或
  - (ii) 董事會認為用以確定適用於該要約或接納該要約的法律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其涵蓋範圍所需的成本、開支或可能造成的延誤，與本公司所得利益不成比例；及
- (c) 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受益股東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規定分別向彼等配發彼等根據該等資本化可能享有的入賬列作繳足的任何其他股份、債券證或其他證券，或(倘情況需要)本公司代表彼等決議須資本化的個別股東的比例部分利潤運用於繳付該等股東現有股份中未繳付的股款或其任何部分，且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應對所有該等股東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23.3 董事會可就細則第23.2條所批准的任何資本化全權酌情訂明，並在該情況下及倘一位或多位根據該資本化享有配發及分派入賬列作繳足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券的股東作出有關指示，該股東有權獲配發及分派之未發行



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將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予該股東可能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而提名之一名或多名人士。該通知須在不遲於就批准有關資本化而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收訖。

## 24 股息及儲備

宣派股息的權力

24.1 根據公司法及本細則，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派任何貨幣的股息，惟股息不得高於董事會所建議者。

24.2 在支付管理費用、借款利息及董事會認為屬收入性質的其他費用後，就本公司投資應收取的股息、利息及紅利及任何其他利益及得益收入，以及本公司任何佣金、託管權、代理、轉讓及其他費用及經常性收入均構成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利潤。

董事會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

24.3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董事認為就本公司利潤而言屬合理的中期股息，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原則下）當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時，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的股份及就賦予其持有人獲得股息的優先權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董事會須善意行事。董事會無須對附有任何優先權的股份的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24.4 倘董事會認為可供分派利潤可作出股息時，董事會亦可每半年或以其選擇的其他期間以固定比率派付任何股息。

董事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的權力

24.5 此外，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類別股份按其認為適當的金額及日期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而細則第24.3條有關董事會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及豁免承擔責任的條文於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任何有關特別股息的宣派及派付。

不得以股本派付股息

24.6 本公司只可從合法可供分派的本公司利潤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宣派或派付股息。本公司毋須承擔股息的利息。

以股代息

24.7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

關於現金選擇

(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適用：

(i)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 (ii) 於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至少提前兩個星期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知會彼等所獲得的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註明其須遵循的程序及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而必須送達的地點及最後日期與時間；
- (iii) 股東可就附有選擇權的全部或部分股息部分行使選擇權；
- (iv) 並未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未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以上述配發股份的方式支付部分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向未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來以股代息，為此，董事會須撥付及運用本公司未分利潤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倘有任何該儲備金））或損益賬的任何部分，或董事會釐定可供分派的其他款項，從中計提相當於按該基準將予配發的股份總面值的款項，並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未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數目股份的全部股款；

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適用：
  - (i)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 (ii) 於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至少提前兩個星期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知會彼等所獲得的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註明其須遵循的程序及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而必須送達的地點及最後日期與時間；
  - (iii) 股東可就附有選擇權的全部或部分股息部分行使選擇權；
  - (iv) 就正式行使選擇權的股份（「選擇股份」）而言，將不獲派付股息（或獲授選擇權的部分股息），反而會按上文所述方式釐定的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撥充資本及利用本公司未分利潤的任何部分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倘有任何該儲備））或損益賬或董事會釐定可供分派的其他款

額中的任何未分配利潤(有關金額相當於按上述基準將予配發股份的面值總額)，用以全數支付按上述基準配發及派發予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數目股份的全部股款。

- 24.8 根據細則第24.7條規定所配發的股份，將與各配發人當時所持股份屬相同類別，並在各方面與有關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謹就分享：
- (a) 有關股息(或上文所述的以股代息或收取現金股息選擇權)；或
  - (b) 有關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與董事會宣佈計劃有關股息應用細則第24.7(a)條或細則第24.7(b)條的條文或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涉及有關股息，董事會將指明根據細則第24.7條的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24.9 董事會可進行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所有行動或事宜，以便根據細則第24.8條的條文進行任何資本化處理。倘可予分派的股份不足一股，董事會可全權制定其認為適宜的相關條文(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且所得收益淨額分派予有權收取者，或可將零碎配額忽略不計或四捨五入，或將零碎配額累算歸予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所有)。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受益股東就有關資本化及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人士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 24.10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細則第24.7條有所規定)指定該股息可透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獲悉數支付，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權利。
- 24.11 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得向登記地址位於以下地區的任何股東提供或作出細則第24.7條項下的該等股息選擇權及股份配發：
- (a) 於並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定手續的情況下，在該地區傳閱有關股息選擇權或股份配發的要約將會或可能屬不合法；或
  - (b) 董事會認為用以確定適用於該要約或接納該要約的法律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其涵蓋範圍所需的成本、開支或可能造成的延誤，與本公司所得利益不成比例，

在任何該等情況下，上述條文應按此決定閱讀並詮釋。

24.12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名，並須不時將相當於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所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額轉入該戶名作為進賬。本公司可以公司法容許的任何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公司法有關股份溢價的條文規定。

24.13 董事會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之前，可從本公司利潤中劃撥其認為合適的有關金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董事會可酌情動用該等儲備，以清償針對本公司的索償或本公司債務或或然負債或支付任何貸款股本或補足股息或用作任何其他本公司利潤可適當運用的用途。而倘有關儲備無須立即用作上述用途，董事會可同樣酌情將有關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宜的投資（包括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從而毋須獨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撥留任何儲備。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不宜作為股息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而非將其劃撥作儲備。

24.14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就派付股息的整個期間內未繳足的任何股份而言，一切股息須按派付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就本條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24.15 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亦可將該等股息或款項用作清償具有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

24.16 任何人士根據上文所載有關轉讓股份的條文有權成為一名股東，或根據該等條文有權轉讓股份，則董事會可保留就該等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直至有關人士成為該等股份的股東或轉讓該等股份。

24.17 董事會可從任何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中全額扣減其當時應付予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24.18 批准派發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議決的股款，但催繳股款不得超過向其支付的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可在派發股息的同時支付，股息可與催交股款相抵銷（倘本公司與股東作出如此安排）。

24.19 在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下，董事會可規定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或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當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會須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清償上述分派，尤其可不理會零碎配額，將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至整數或規定零碎股份須累算撥歸本公司利益，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指定資產或任何部分指定資產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

價值向股東作出現金派付，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董事會認為權宜的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受託人，還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需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有關委任應屬有效。倘有必要，須根據公司法條文提呈合約備案，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有關合約，有關委任應屬有效。

轉讓的影響

24.20 在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轉讓股份並不同時轉移任何就有關股份已宣派的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24.21 宣佈或議決派付任何類別股份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任何決議案（無論是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的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可訂明於指定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須向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人士支付或作出該等股息或分派，即使指定日期為通過決議案當日之前；及須按照上述人士各自登記的持股量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會影響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與承讓人之間就有關股息享有的權利。

股份聯名  
持有人收取  
股息的收據

24.22 倘兩名或多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中期及特別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應付款項或權利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郵寄款項

24.23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否則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認股權證的方式郵寄至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在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指定的人士及地址。所有以上述方式寄發的支票或認股權證應以僅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任何該支票或認股權證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就支票或認股權證所指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即使該支票或股息單其後可能失竊或其上任何背書為偽造。

24.24 若有關支票或認股權證連續兩次不被兌現，本公司可終止寄發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認股權證。然而，倘股息支票或認股權證首次因無法送達而被退回時，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送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認股權證。



24.25 倘所有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或須就藉此賺取的任何盈利款項報賬。宣派後六年仍未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沒收後概無股東或其他人士對有關股息或紅利擁有任何權利或申索權。

## 25 失去聯絡的股東

25.1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可出售任何一位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移於他人的股份：

- (a) 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認股權證在十二年內全部仍未兌現；
- (b) 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細則第25.1(d)條所述的三個月期限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或其死亡、破產或法例實施有權享有該等股份的人士的所在地點或存在的任何消息；
- (c) 在十二年期間，至少應已就有關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
- (d) 於十二年期限屆滿時，本公司於報章以發佈廣告的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以本公司按本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電子通信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該等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

任何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25.2 為進行細則第25.1條擬進行的任何出售，本公司可委任任何人士以轉讓人身份簽署上述股份的轉讓文據及使轉讓生效所必需的有關其他文件，而該等文件將猶如由登記持有人或有權透過轉讓獲得有關股份的人士簽署般有效一般，而承讓人的所有權將不會因有關程序中的任何違規事項或不具效力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或上述原應有權收取股份的其他人士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並須將該位前股東或其他人士作為該等款項的債權人列入本公司賬目。有關債務概不受託於信託安排，本公司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亦毋須就以該款項所賺取的任何金額作出呈報。該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當的投資（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有）除外）。

## 26 文件的銷毀

銷毀可登記  
文件等

本公司有權在登記日期起計滿六年後，隨時銷毀已登記的所有轉讓文據、遺囑證、遺產管理書、終止通知、授權書、結婚證書或死亡證及其他涉及或影響本公司證券所有權的文件（「可登記文件」）；在作出記錄日期起計滿兩年後，隨時銷毀所有派息指示及更改地址通知；以及在註銷日期起計滿一年後，隨時銷毀所有已註銷股票，且在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作終局性假設，每項按上文所述方式銷毀並聲稱已於登記冊上根據轉讓文據或可登記文件作出之登記記錄均屬適當及妥善作出；每份按上文所述銷毀之轉讓文據或可登記文件均是經適當及妥善登記之有效文據或文件；每張按上文所述銷毀之股票均是經適當及妥善註銷之有效憑證；每份按上文所述銷毀之其他文件均為有效文件並與本公司賬冊或記錄中所載詳情一致；惟始終規定：

- (a) 上述條文只適用於以誠信態度及在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明確通知指出該文件可能與任何申索（無論涉及何方）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 (b) 本細則的內容不得被解釋為倘本公司在上述任何情況之前或倘無本條細則本公司無須承擔責任的任何其他情況下銷毀任何該等文件，則須承擔任何責任；及
- (c) 本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該等文件。

儘管本細則載有任何條文，倘適用法律准許，董事可授權銷毀本條細則所述任何文件或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不論以微型縮影或電子方式儲存於本公司或由股份登記處代本公司儲存者，惟本條細則僅適用於以誠信態度及在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明確通知指出保存該等文件會涉及一項申索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 27 年度申報表及存檔

年度申報表  
及存檔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編製必需的年度申報表及作出任何其他必需的存檔。

## 28 賬目

保存賬目

- 28.1 按公司法之規定，董事會應安排保存足以正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顯示和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之會計賬冊。

- 保存賬目的地點
- 28.2 賬冊須存置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根據公司法的條文)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董事隨時查閱。
- 股東查閱
- 28.3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是否，至何種程度、何時、何處且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其中一樣供股東(本公司高級職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相關法律或法規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 年度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
- 28.4 董事會須安排編製及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呈報有關期間之損益賬(就首份損益賬而言，須由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計；而就其他期間之賬目而言，則由上份賬目之編製日期起計)，連同截至損益賬編製日期之資產負債表及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本公司損益情況及於有關期末本公司業務狀況之董事會報告、根據細則第29.1條就有關賬目編製之核數師報告及法律可能規定之該等其他報告及賬目。
- 將寄發予股東等的董事年度報告及資產負債表
- 28.5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呈報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召開日期前不少於21日以本細則規定可由本公司送達通知的方式送交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之副本交予本公司不獲知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
- 28.6 在本細則、公司法、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規則)允許並得到妥為遵守且已取得據此規定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情況下，只要以本章程規則及公司法不禁止的任何方式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向有關人士發送來自本公司年度賬目財務報表摘要連同董事會報告及該等賬目的核數師報告(須符合本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所規定的格式及載有規定的資料)而並非其副本，則細則第28.5條的規定須視為已就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而得到遵守，惟任何原應有權獲得本公司年度賬目連同董事會報告及其核數師報告的人士如有需要，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之外另向其發送本公司年度賬目的完整印刷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其核數師報告。

## 29 審核

- 核數師
- 29.1 核數師須每年審核本公司的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並就此編製一份報告作為附件。相關報告須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呈報並供任何股東查

閱。核數師須於獲委任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期內的任何其他時間在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大會的要求下，在其任期內就本公司賬目出具報告。

核數師的  
委任及酬金  
附錄 3  
第 17 條

29.2 本公司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其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於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須經股東大會的股東普通決議案批准。核數師之酬金應由本公司於其以普通決議案獲委任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的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僅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為核數師。董事會可於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為本公司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其任期將直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除非該核數師之前已遭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上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安排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之臨時空缺，惟於任何該等空缺繼續存在時，尚存或留任之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此職。任何根據本條細則獲董事會委任之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賬目視為  
最終版本  
的情況

29.3 經核數師審核並由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呈報的每份賬目報表於該大會上批准後應為最終版本，惟於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任何錯誤，則另作別論。倘該期間發現任何有關錯誤，應即時更正，而就有關錯誤作出修訂後的賬目報表應為最終版本。

## 30 通知

送達通知

30.1 除非本細則另行規定，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及董事會發出的任何通知，均可派遣專人送達或以預付郵費信件透過郵遞方式寄至所有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註冊地址，或倘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准許，則以電子方式傳送到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於本公司網站內刊登，惟本公司已取得(a)股東事先明確書面確認或(b)股東視為同意以上市規則指明的方式以該等電子方式接收或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本公司向其送達或發送的通告及文件，或(倘為通知)以上市規則指明的方式在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送交其時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知將視為已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

30.2 每次股東大會的通告須以上文許可的任何方式送交：

- (a) 截至該大會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每名人士，惟倘屬聯名持有人，一經向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通告，該通告即屬充分；
- (b) 任何因應身為註冊股東的合法遺產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而獲得股份



擁有權的每名人士，惟有關註冊股東倘非身故或破產，將有權收取大會通告；

- (c) 核數師；
- (d) 每位董事及候補董事；
- (e) 聯交所；及
- (f) 根據上市規則須向其寄發有關通告的其他人士。

30.3 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

30.4 股東有權於香港以內任何地址收取通告。股東倘並無按上市規則指明的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書面確認表示同意收取或同意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其提供所作出或發出的通告及文件，或股東的登記地址處於香港境外，則須以書面告知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當作其收取通告的登記地址。股東倘無香港登記地址，則視為已收取於股份過戶登記處展示並維持達24小時的任何通告，而該等通告被視為已在展示首日後翌日被股東接收，惟在不影響本細則其他條文的情況下，本條細則不可理解為禁止本公司向登記地址處於香港境外的任何股東寄發本公司通告或其他文件，亦不可理解為本公司因此有權不向該等股東寄發有關通告或文件。

30.5 以郵遞方式寄發的任何通知或文件，須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的郵局投遞之後翌日送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妥為付足郵資、正確書寫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此註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確證。

30.6 以郵遞以外方式傳送或留置於註冊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均被視為已於傳送或留置之日送達或送遞。

30.7 任何以廣告方式送達的通知，須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倘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之最後一日）送達。

30.8 按本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通告須被視為已於其成功傳送當日的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可指明的有關較後時間送達及送遞。

30.9 就向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擁有股份權益的人士發出通知而言，本公司可以預付郵資郵件方式，以身故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股東受託人

香港境外的  
股東

通知視作  
送達的情況

向因應  
股東身故、  
精神紊亂  
或破產  
而有權收取  
通知的人士  
送達通知

的名義或任何類似身份，將通知發送至聲稱因此擁有權益的人士為此目的而提供的香港境內地址（如有），或（於獲提供有關地址前）按假設上述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情況並未發生時的任何發出通知的方式，發送有關通知或供其查閱。

承讓人  
須受先前  
發出的通告  
約束

30.10 倘任何人士藉法例的施行、轉讓或其他途徑而有權獲得任何股份，則須受於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而向股份權益原擁有人正式發出的所有通知的約束。

通知在股東  
身故後  
仍然有效

30.11 儘管任何股東其時已身故，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任何依據本細則交付或發送予有關股東的通知或文件概被視為已就該名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且就本細則而言，有關送達被視為已充分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通知的簽署  
方式

30.12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摹本或（倘適用）電子簽名的方式簽署。

## 31 資料

股東無權  
查閱資料

31.1 任何股東概無權利要求本公司透露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的任何事宜、或牽涉本公司業務經營保密程序的任何資料，且董事會認為該等資料就股東或本公司的利益而言乃不宜向公眾透露。

董事有權  
披露資料

31.2 董事會有權向其任何股東透露或披露其所擁有、保管或控制有關本公司或其事務的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及過戶登記冊所載的資料。

## 32 清盤

附錄 3  
第 21 條

32.1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議決本公司自願清盤。

清盤後以  
實物分派  
資產的權力

32.2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屬自願、受監管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並可為前述分派的任何資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或批准的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該等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或批准的情況下根據公司法認

為適當的信託人，由信託人以信託方式代股東持有，其後本公司的清盤可以結束而本公司則告解散，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清盤時分派  
資產

32.3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倘於清盤時，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足以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於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股東分派。本條細則並不會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持有人權利。

送達法律  
程序文件

32.4 本公司在香港清盤，當時並非身處香港的各位股東須在本公司通過有效決議案自願清盤或法院作出本公司清盤的命令後14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任某位居住香港的人士負責接收所有涉及或根據本公司清盤發出的傳訊令狀、通知、法律程序文件、法令及判決書，當中列明有關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而股東倘並無作出有關提名，本公司清盤人可自行代表有關股東作出委任。送達通知予任何有關獲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在各方面將被視為妥善送交有關股東，倘任何該等委任是由清盤人作出，彼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透過刊登廣告方式送達有關通知予有關股東，或以掛號信方式郵遞有關通知至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有關通知被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或信件投遞後翌日送達。

### 33 彌償保證

彌償董事及  
高級人員

33.1 本公司各名董事、核數師或其他高級人員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以彌償其作為本公司董事、核數師或其他高級人員在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責任。

33.2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須個人承擔主要由本公司支付的任何款項，董事會可簽訂或促使簽訂任何涉及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按揭、押記或抵押，以彌償方式確保因上述事宜而須負責的董事或人士免因有關責任蒙受任何損失。

### 34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除非董事另行訂明，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各年度12月31日結束，且於註冊成立年度後，應於各年度1月1日開始。

## **35 大綱及細則的修訂**

大綱及細則  
的修訂  
附錄 3  
第 16 條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以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全部或部分大綱及本細則。

## **36 以存續方式轉移**

以存續方式  
轉移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經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將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法團，並撤銷於開曼群島的註冊。

## **37 合併及整合**

合併及整合

本公司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將有權以董事可能釐定的條款，一間或多間組成公司合併或整合（定義見公司法）。